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报告

2025 年 4 月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文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1.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1.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734,849	48,340,408	48,102,044	47,476,785
2	一级资本净额	54,747,020	52,360,334	52,122,594	51,491,672
3	资本净额	61,678,038	58,647,753	60,036,633	57,542,654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544,474,550	526,460,186	520,214,183	497,193,92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9.18	9.25	9.55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9.95	10.02	10.36
7	资本充足率（%）	11.33	11.14	11.54	11.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33	3.14	3.54	3.57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44,028,560	729,522,137	727,068,690	697,641,603
14	杠杆率（%）	7.36	7.18	7.17	7.39
14a	杠杆率 a（%）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9,761,463	86,542,406	80,749,178	91,176,745

16	现金净流出量	28,777,398	20,947,699	21,257,562	27,402,511
17	流动性覆盖率（%）	346.67	413.14	379.86	332.7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528,249,797	520,001,800	513,272,575	495,873,577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438,398,086	444,801,307	443,140,959	426,432,816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0.50	116.91	115.83	116.28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102.73	94.81	90.21	90.48

1.2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业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和审计部门构成，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形成风险防控的“三道防线”。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尽职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是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层，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各专业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各专业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二、风险管理情况 1. 本行积极稳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按照“职责全面、垂直独立、分工制衡”的原则，将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等各项风险进行归口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以夯实制度体系基础、推进技术改革创新、引导信贷结构调整为重点，实现了风险管理由分散到集中、由粗放到逐步规范的转变，建立了集风险偏好、风险报告、风险限额、风险评估、压力测试、风险应急等一系列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制度体系与管理机制，探索开发风险计量与管理工具，丰富风险管理手段，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果。 2. 本行持续完善风险计量体系。以资本管理框架为基础，结合自身业务结构，构建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的量化管理体系。信用风险方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执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精细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确保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市场风险方面，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应用 VaR 模型监测预期损失，并针对利率、汇率风险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确保极端情景下风险可控。操作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量化潜在操作风险损失。 3. 本行建立了相关风险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项风险管理策略与流程。一是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制定了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策略与风险偏好管理内容、制定与传导路径，依据年度经营计划每年制定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指标，从政策制定、细化限额、明确授权、实时监测、开展压力测试、设定容忍度指标等方面制定各类风险偏好执行措施，并持续跟踪监测偏好和容忍度执行情况，督促偏好落实执行，防范偏好偏离，按季形成相关情况报告，确保各类风险偏好有效执行。二是风险报告管理机制。制定了风险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报告主体、报告类型，规范了报送内容及报送路径，建立了自下而上、由分散到集中的信息反馈渠道，形成了风险管理的闭环体系。统筹各类风险具体责任部门按月梳理风险状况、管理措施、存在问题、解决计划等，按季形成覆盖各项风险、全部业务和贯穿全行经营管理全过程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三是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制定了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界定了风险限额管理的相关要素，明确了限额管理的架构、内容和流程。每年依据经营需要和年度风险偏好制定年度风险限额方案，明确各类风险风险限额的具体指标、限额值、预警值，以及超限额的风险处置措施，并按季度监测限制执行情况。对于达到预警值的指标，及时协调相关业务部门，重点关注指标下一步变化。四是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机制。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评估管理办法，从划定职责分工、规范风险识别与评估的范围、创新风险识别与评估工具、明确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完善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编制行内风险字典，明确主要风险识别维度与标准，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影响程度等维度确定主要风险边界，形成风险地图。建立风险评估工具，制定风险评估打分卡，对各主要风险的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水平分别设置评估标准。科学计算资本加点水平，确保拥有充足的资本应对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五是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清晰明确业务连续性日常与应急管理各项管理要求与重要事项审议规则。优化重要业务影响分析方法，重点针对重要业务判定标准、RTO 分析模型、RPO 量化公式、重要业务排序规则进行优化设计，并通过培训传导、统筹分析与反复推导，使结论更加稳定、可靠，大幅缓解灾备建设压力。制定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为运营中断事件提供了应急处置总入口，并通过建立专项预案模板规范了专项预案适用场景、启用条件、组织架构、信息传递路径与方式及处置程序等，统筹总、分行制定了覆盖全行 16 项重要业务、7 个重要渠道、13 个重要系统及相关保障的专项应急预案共 197 套，为运营中断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系列演练，牵头制定演练方案，通过灾备真实接管实战演练、模拟演练、

桌面演练等多种演练形式形成横跨总行 18 个部门、纵贯总分支机构的，完整、有序、畅通的应急处置通道。**六是**风险处突机制。制定了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并依据办法每年制定恢复计划，每两年制定处置计划，合理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失败情况。依据对当年内经济形势的预测和财政金融及监管政策的分析，确定出我行的重要业务、重要实体和重要系统，逐项明确紧急响应、恢复处置措施、资源配置等内容，通过资本补充、业务调整、流动性恢复和利润留存等措施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快速恢复流动性充足水平，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实现有序处置，恢复正常运营的能力。**七是**压力测试管理机制。吉林银行制定了压力测试政策，明确了压力测试管理的组织结构、方法流程与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压力测试体系。按照我行压力测试政策要求，吉林银行每年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表外理财业务制定专项压力测试方案，明确各专项压力测试目的、对象、承压指标、方法与基本假设、开展频率，结合宏观经济发展与业务实际设置压力情景，并结合各专项压力测试方案制定整合性压力测试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采用敏感性分析或情景分析方法测算承压指标表现，并将压力测试结果与下一步工作计划有效结合。

4. 本行厚植合规文化。**一是**举办 5 期“合规解答日”，解决分行合规条线“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在**内网开辟“人人合规、从我做起”专栏，发布 9 期监管动态、违规处罚、警示案例等信息，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三是**迭代升级《内控合规工作专刊》，定期编制《“方圆之间”——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月报》，汇集知识学习、亮点工作、机构动态等内容，多角度展示全行合规工作风采。**四是**部门负责人合规宣讲 6 次，宣导合规从我做起。**五是**丰富违规案例曝光渠道，通过反面案例通报警示教育全员，促进人人合规、主动合规。**六是**建立警告单机制，严控风险，重塑问责体系，传导从严问责。

三、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包括主要风险识别、主要风险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等内容。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监管相关指导要求，围绕全行发展规划，结合业务实际，滚动编制了《吉林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5 年）》《吉林银行资本补充规划（2024-2026 年）》，并按年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同时，为确保资本规划落地执行，本行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配置、计量、监测、评估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

1.3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520,858,570	498,741,539	41,668,686
2	市场风险	2,440,169	2,580,628	195,214
3	操作风险	21,175,812	17,860,216	1,694,065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0	0	0
5	合计	544,474,550	519,182,383	43,557,964

2. 资本构成

2.1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部分内容已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详情请见吉林银行官网监管资本专栏。网页链接：

<http://www.jlbank.com.cn/jlbank/gyjx/tzzgx/xxpl/jgzb/2025043010150497871/index.html>

2.2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7,577,391	e+g
2	留存收益	22,507,930	
2a	盈余公积	2,852,330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8,008,154	i
2c	未分配利润	11,647,447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22,459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1,282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0,699,06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631,069	b-d-k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11	损失准备缺口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666,856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35,787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734,849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00,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29	其中：负债部分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171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012,171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12,171	
40	一级资本净额	54,747,020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00,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342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906,676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6,931,018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1	二级资本净额	6,931,018	
52	总资本净额	61,678,038	
53	风险加权资产	544,474,550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56	资本充足率	11.33%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常值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常值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33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3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b	c
		财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30,800	37,679,274	
2	存放同业款项	2,116,950	1,464,085	
3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10,751,430	10,538,413	
5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9,410	9,169,011	
7	持有待售资产			
8	其他应收款		6,598,846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772,864	476,221,454	
10	金融投资		169,558,666	
1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95,621		
12	其中：债权投资	85,587,947		
13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33,842,176		
1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330		
15	长期股权投资	1,095,471	1,088,864	
16	投资性房地产	4,565	4,565	
17	固定资产	5,200,086	5,172,517	
18	在建工程		1,420,434	
19	使用权资产	636,377		
20	商誉			a

21	无形资产	677,928	677,928	b
—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859	46,859	k
22	长期待摊费用		195,728	
23	抵债资产		7,202,522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5,111	4,102,640	
25	其他资产	14,265,538	13,897,007	
—	应收利息		9,851,368	
—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2,373,412	
—	固定资产清理		27,569	
—	贸易融资		5,662,301	
—	减：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7,051,373	
26	资产合计	745,835,604	744,761,802	
负债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74,774	40,204,200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945,406	33,070,830	
29	拆入资金	4,476,641	200,000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衍生金融负债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	吸收存款	572,173,217	543,427,079	
34	应付债券	38,230,137	4,000,000	
35	应付职工薪酬	1,985,397	1,985,397	
36	应交税费	1,415,699	1,112,359	
37	持有待售负债			
38	其他应付款		739,263	
39	租赁负债	521,861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649	657,126	
41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42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d
43	预计负债	91,866	91,866	
44	其他负债	1,196,868	34,831,339	

-	汇出汇款		258	
-	应解汇款		4,482	
-	存入保证金		9,449,437	
-	应付股利		99,944	
-	递延收益		628	
-	转贷款资金		4,270,000	
-	应付利息		19,742,063	
45	负债合计	695,069,515	693,886,271	
所有者权益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87,016	12,087,016	
4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2,087,016	12,087,016	e
48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f
49	其他权益工具			
50	其中：优先股			
51	其中：永续债			
52	资本公积	15,481,688	15,490,374	g
53	其他综合收益	522,459	522,459	
54	盈余公积	3,086,488	2,852,330	h
55	一般风险准备	9,312,765	8,008,154	i
56	未分配利润	10,137,697	11,647,447	j
57	少数股东权益	137,977	267,752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66,089	50,607,780	

注：财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为审计合并口径，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合并口径。监管并表口径与财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计算方式及口径存在差异。

3. 杠杆率

3.1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744,761,802
2	并表调整项	-9,169,011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9,169,011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36,033,866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9	现金池调整项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36,802,895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12	其他调整项	35,787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44,028,560

3.2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744,761,802	737,829,101
2	减：减值准备		
-	减：存款准备金调整项	36,802,895	38,657,923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35,787	-81,376
-	减：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9,169,011	9,295,983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698,825,683	689,956,57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169,011	9,295,983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169,011	9,295,983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36,124,659	30,269,582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0	减：减值准备	-90,793	-71,356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6,033,866	30,198,226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54,747,020	52,360,334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44,028,560	729,522,137
杠杆率			
24	杠杆率	7.36%	7.18%
24a	杠杆率 a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常值 4%	常值 4%